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我们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担保程序，避免违规担保行为，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。

2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多氟多（焦作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焦作新能源”）提供担保，焦作新能源公司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公司为焦作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人民币40,000万元，符合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罗斌元 李颖江 黄国宝

2018年6月26日